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我局按照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文件要求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，多举措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。截至2023年7月底，全市共有市场主体38.44万户，注册资本4745.87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12.77%、15.49%。

一是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。充分认识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全面推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模式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负面清单进行认真学习，增强对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和掌握，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

二是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，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、表述不规范、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实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，实施“一照多址”和“一址多照”，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。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作，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，减少“近似名称”人工干预。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、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，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，帮助企业便利取证。落实容缺制度，对于不需要现场核查的食品生产许可，先将食品生产许可证打印发给企业，再让企业提供纸质材料，对于纸质材料不齐或者不规范的，限期提供或者整改。

三是全市实行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联合市政数局印发《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积极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“多证合一”范围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25项领先国家标准，进一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，实施区域和事项“两个全覆盖”，推动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，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。

四是加强负面清单政策宣传。及时将《负面清单》发布到市局内、外网，方便群众查阅了解。同时，将涉及我局的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许可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、特种设备许可、重要工业产品（食品相关产品、化肥）生产许可等业务办理事项，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相应事项的申请条件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基本信息，并进一步缩减办理时限，提高事项办理效率，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办事。

2023年8月8日